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江西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一) 项目概况..... | 2 |
| 1、立项背景..... | 2 |
| 2、主要内容..... | 3 |
| 3、组织实施..... | 4 |
| 4、资金投入及使用..... | 4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6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5 |
| (二) 评价结论..... | 1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8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0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5 |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6 |
| 六、有关建议..... | 27 |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字〔2021〕16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网格化管理是一种行政管理改革，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

城市网格化管理是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以街道、社区、网格为区域范围，以事件为管理内容，以处置单位为责任人，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联动、资源共享的一种城市管理新模式。它以居民需求为服务导向，整合人口、社会事务、城市公共服务、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等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依托于基础数据和百姓互动平台的网格化管理体制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诉求、社会问题以及不稳定因素，并通过网格责任人及时进行登记、排查、调处整治、结案分析、反馈于民，对承担社会管理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与管理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梳理，对事关全局的重点人群和重大紧急事件进行预防控制和监督管理。城市网格化管理将过去被动应对问题的管理模式转变为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使管理手段数字化，形成科学封闭的管理机制，具有一整套规范统一的管理标准和流程，发现、立案、派遣、结案四个步骤形成闭环，从而有效提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

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要求。南昌市新建区为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有机融合，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全区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研究通过《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条块联动、资源整合、重心下移、实时监督”的原则，结合“三网融合”工作要求，打造乡镇（园区、管理处）、村（社区）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各类诉求，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促使村（社区）在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办字〔2016〕20号）、《关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字〔2019〕47号）文件要求，统一网格划分，按照“多网合一”要求，优化综合治理、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现有网格，运用全市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实现无缝隙、全覆盖，全区划分317个网格。“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要素在网格内见底，各类社会治理力量在网格内融合，群众诉求和服务事项在网格内回应，各类矛盾纠纷和案事件在网格内得到有效预防和解决，实现社会治理一张网，解决问题一体化。运用“两微

两端一平台”，搭建集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公众服务于一体的共用共享的社会治理信息应用平台。

3、组织实施

通过以区、乡镇（园区、管理处）、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为枢纽，以网格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构建全区统一指挥调度平台，统一协调处理本辖区内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市民热线、便民服务等社会治理事项，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分类派单交办、跟踪督办，实现社会治理诉求“一口受理、一体派单、一台运行”。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每年就网格化管理工作作为综治考核的内容对各乡镇进行年度考核。

4、资金投入及使用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预算 317 万元，实际向各乡镇拨付 317 万元，但由于各乡镇做法不一，且部分村（社区）项目资金未独立核算，无法核实实际支出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格局，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编织社会治安防控网，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

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

2、阶段性目标

按照“街巷定界、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完成网格划分建设，按照“一格一员”原则配备网格员，村（社区）干部兼任网格员，村（社区）书记统一兼任网格长建立网格员管理队伍，各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所需基础设施完备，配备综治信息化显示屏、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接入综治中心、工作电脑等其他配套设备，“两微两端一平台”正常使用，数据真实有效。

便民服务事项“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办结，南昌社会治理 APP 事件办结率达 100%，一般矛盾就地化解，重大矛盾会商解决，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 90%以上，南昌社会治理 APP 事件办结率不低于 95%，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申、批、拨、付”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优化项目

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范围涵盖的所有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资金支出与其取得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合理判断项目资金使用的性价比；通过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因素分析法，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公众评判法，以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的受众与社会公众进行意见征询，有效评价项目带来的社会影响。

3、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本原则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设计应重点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项目决策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来分析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理；二是项目过程指标，即通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实施过程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备；三是项目产出指标，即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分析工作开展是否全面、及时执行到位，检测是否符合预期质量要求，检测成本是否合理等；四是项目效益指标，即通过对实施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以验证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产生了积极良好的效果，是否达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以及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的真实态度。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流程

首先对预算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预算执行能够取得的直接产出成果有哪些，进而确定产出数量指标；其次逐项对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工作计划设定值、行业标准值、预算相应匹配值及项目历史数据等，合理选

择产出质量指标；然后将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确定各时间节点需完成的阶段性任务，编制时序进度表，确定产出时效指标；再根据预算资金和已设立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成本分析确定产出成本指标；最后根据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确定社会效益指标及项目满意度指标。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及 42 个采分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①决策：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

②过程：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方面。

③产出：占权重 30 分，用于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④效益：占权重 30 分，用于考核社会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状况和优劣程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根据本次评价的目

的、对象的特点、评价的环境、信息采集、技术标准的适应范围等条件，确定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最后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它决定了评价目标能否实现以及评价结果是否公平准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的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

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5、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4)《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2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字〔2021〕16号)；

(7)《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办字〔2016〕20号)；

(8)《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办字〔2019〕4号)；

(9)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字〔2019〕47 号)；

(10) 《关于印发〈南昌市基层综治中心等级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南昌市新建区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建设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新政法字〔2020〕43 号）；

(12)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了解评价对象情况

根据委托方及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2、选择绩效评价团队

基于对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有类似经验的绩效评价团队。保证团队能够有效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指导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3、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重点做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及检查安排相关事宜，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反映项目真实绩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通过收集和查阅与评价项目相关公开数据、文献资料、政策规定、法律规范、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充分掌握项目相关政策及绩效实现情况。

5、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的开展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反映的工作开展情况、支出事项是否属实以及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诸如资金支出范围、使用方式；业务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实施困难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得到奖补对象名录，并通过前述方法组织问卷调查。

6、综合分析并确定评价等级

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结合项目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审核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

的评价分值，并确定相应的绩效等级。

7、形成评价结论

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及相关的对策建议。

8、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南昌市财政局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确保绩效数据真实、可靠，报告逻辑清晰、完整，分析问题深入、透彻等。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将对所属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提交项目委托方审核。在吸取公司内部质量复核组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提交南昌市财政局审核。

(4)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对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提供相关证据，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绩效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电子稿资料刻录光盘进行保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7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四项指标得分分别为 14 分、15 分、28 分、30 分，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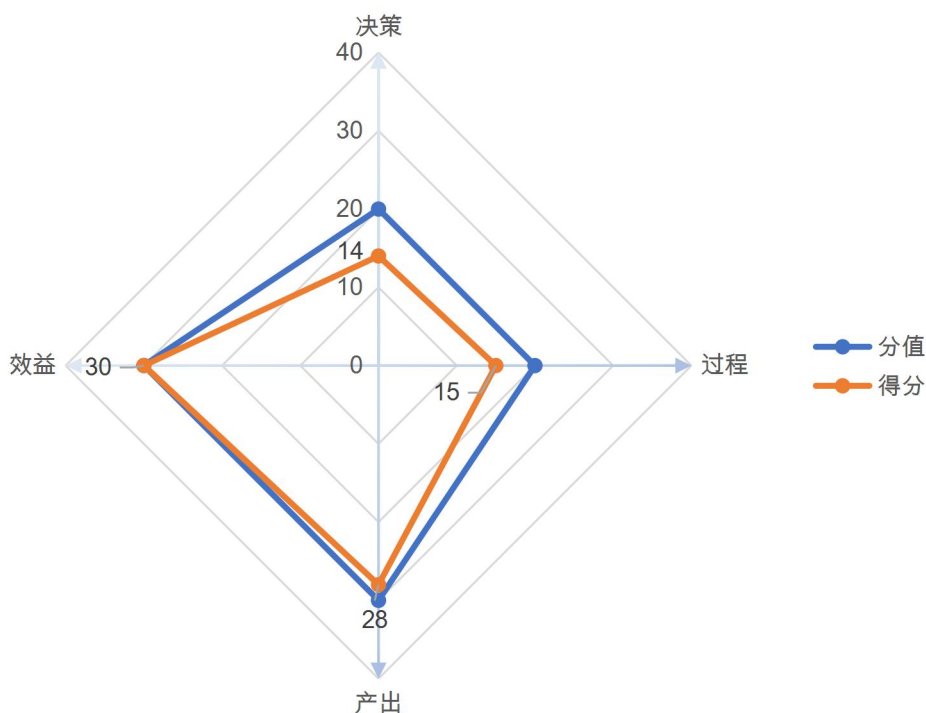


图 1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图

(二) 评价结论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各部分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如下表所示：

表 1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结论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结论 |
|------|----|----|-----|--|
| 决策 | 20 | 14 | 70%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设置了工作目标，但未将工作目标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项目执行实际为当年拨付上年度资金，建议预算安排时考虑资金支出时间，在资金实际支出年度安排预算。按照现行经费标准，综治网格化经费无法覆盖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若以奖补资金形式，也未明确奖补标准和支出范围，无法将综治网格化经费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相匹配。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固定每个行政村（居委会）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未明确奖惩办法，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依据。 |

| | | | | |
|----|-----|----|--------|---|
| 过程 | 20 | 15 | 75% | <p>1、部分村（社区）项目资金未独立核算，无法核实实际支出金额。《关于在全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要求“各乡镇（工业园区）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网格员管理考核奖励办法，落实工作实绩与薪酬挂钩机制”。但有的乡镇将综治网格化经费作为补助按照网格员人数平均分配。</p> <p>2、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关于在全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实施方案中规定项目经费用于办公及网格员务工补助，实际各乡镇做法不一，有的固定基数考核评分发放考核奖励，存在资金缺口；有的资金分配到村，和其他资金打捆使用；有的按照网格员人数平均分配；有的购置相关设备资产，各乡镇项目执行不统一。；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但部分乡镇到岗离岗工作衔接不到位，项目相关资料缺失。</p> |
| 产出 | 30 | 28 | 93.33% | <p>1、项目产出基本达到要求，网格建设完成率达 100%、人员配备率达 100%。</p> <p>2、各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所需基础设施完备，配备综治信息化显示屏、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接入综治中心、工作电脑等其他配套设备；经实地抽查，发现 2 个抽查点无法正常使用综治信息平台。</p> <p>3、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走访，每日至少巡查 2 次，巡查时长不少于 1 小时。</p> <p>4、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执行。</p> |
| 效益 | 30 | 30 | 100% | <p>1、除处于正常办结时限范围内的事件，信息系统中民生民安事件办结率、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社会治理事件办结率均达 100%，未发现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发生，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治安状况明显好转，未发现重大刑事案件发生。</p> <p>2、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满意度达 100%。</p> |
| 合计 | 100 | 86 | 86%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的“按每个行政村（居委会）每年 1 万元的经费标准，用于办公和网格员误工补助。”等相关要求立项实施。

新建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整合利用社会服务管理资源，统一指挥调度区级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园区）处置力量；负责网格化工作相关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受理、流转、交办、督办通过南昌社会治理 APP 上报的需区里统一协调或乡镇（园区）处理的各类社会管理事务；负责各类事件信息数据的统计、分类、流转、跟踪、反馈；负责全区基层综治网格化建设日常运行的指导，抓好中心人员、区级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园区）相关内容培训，督促检查各单位事（案）件信息处置结果，并对各责任单位问题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定期对网格工作实施考核等。项目立项与新建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上述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同时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办字〔2016〕20号）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但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基层综治中心等级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南昌市新建区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建设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新政法字〔2020〕43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相关工作目标。工作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工作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未将工作目标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按照每个行政村（居委会）每年 1 万元的经费标准列入区财政预算。项目执行实际为当年拨付上年度资金，按照现行经费标准，综治网格化经费无法覆盖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若以奖补资金形式，也未明确奖补标准和支出范围，无法将综治网格化经费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相匹配。该项目根据

资金用途编制项目预算，同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未发现无关支出内容。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固定每个行政村(居委会)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未明确奖惩办法，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依据，未能合理体现资金效益。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原预算单位为区委政法委员会。由于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从区委政法委员会划转出 根据《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网格经费的报告》，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 317 万元，实际到位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账户 3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实际向各乡镇拨付 317 万元，但由于各乡镇做法不一，且部分村(社区)项目资金未独立核算，无法核实实际支出金额。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依据《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办字〔2016〕20 号)按照固定每个行政村(居委会)每年 1 万元的标准发放，经费计划单列，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次对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专账进行财务抽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等情况，但部分村（社区）项目资金未独立核算，无法核实实际支出金额。《关于在全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要求“各乡镇（工业园区）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网格员管理考核奖励办法，落实工作实绩与薪酬挂钩机制”。部分乡镇未能做到将综治网格化经费作为补助按照网格员人数平均分配。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制定《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办字〔2016〕20号），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基层综治中心等级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制定《南昌市新建区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建设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新政法字〔2020〕43号），但《关于在全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实施方案中规定项目经费用于办公及网格员务工补助，实际各乡镇做法不一，有的固定基数考核评分发放考核奖励，存在资金缺口；有的资金分配到村，和其他资金打捆使用；有的按照网格员人数平均分配；有的购置相关设备资产，各乡镇项目执行不统一。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基本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执行，但存在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部分乡镇到岗离岗工作衔接不到位，项目相关资料缺失。项目年中未调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

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网格建设完成率

前期，全区已按照“街巷定界、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以现有综治网格为基础，城区按照社区干部数确定社区网格划分数，家委会及农村按一个家委会、一个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划分为一个网格的办法，科学合理调整网格。对城乡社区内较大的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学校、医院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划分专属网格。每个网格根据国家、省信息数字化有关标准统一设置唯一编码，完成网格划分建设，完成率达 100%。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资金作为网格化工作管理补助经费用于网格管理办公和网格员误工补助。

（2）人员配备率

统筹整合基层各类服务管理力量，因地制宜组建网格员队伍，按照 1+N+N（1 名网格长+多名网格员+多名志愿者）模式配备网格工作力量。其中网格员由村（社区）“两委”干部担任，做到“一格一员”，人员配备率达 100%。

2、产出质量

（1）基础设施

实地走访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所需基础设施完备，配备综治信息化显示屏、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接入综治中心、工

作电脑等其他配套设备，设备能正常使用。

(2) 信息管理

经实地抽查，发现以下 2 个抽查点无法正常使用综治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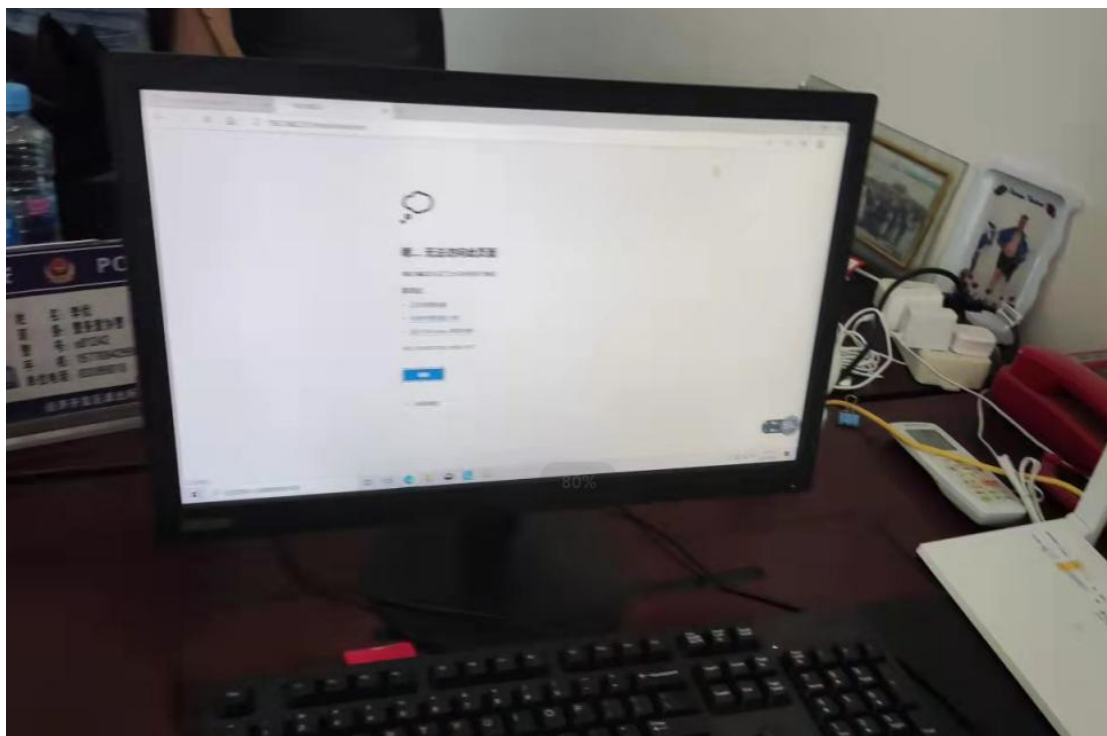


图 2 新建区璜溪管理处璜溪村无法登陆信息系统



图 3 新建区石埠镇石埠村无法登陆信息系统

3、产出时效

(1) 巡查频次

经实地抽查，未发现网格员未开展日常巡查走访或巡查走访频次、时长未达要求。

4、产出成本

(1) 补贴标准执行

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在全区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每个行政村（居委会）每年 1 万元的经费标准执行。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 民生民安事件办结率

便民服务事项“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办结，南昌社会治理 APP 事件办结率达 100%。

(2)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一般矛盾就地化解，重大矛盾会商解决，系统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 100%，辖区内无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3) 社会治理事件办结率

南昌社会治理 APP 事件办结率达 100%。

(4) 社会治安状况

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治安状况明显好转，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2、满意度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走访调查，处理事件对象及服务对象对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绩效目标不全面

新建区 2020 年综治网格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仅申报乡镇数量、惠及贫困人数两项指标，未从奖补对象、内容、标准、时间等方面设置指标。绩效指标内容不完整，不能够完整涵盖项目的重要方面，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展。

(二) 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分配不合理

预算编制不精准，项目执行实际为当年拨付上年度资金，建议预算安排时考虑资金支出时间，在资金实际支出年度安排预算。按照现行经费标准，综治网格化经费无法覆盖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若以奖补资金形式，也未明确奖补标准和支出范围，无法将综治网格化经费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适应。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固定每个行政村（居委会）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未明确奖惩办法，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依据。

(三) 业务管理办法不详尽，业务实施开展不严谨

业务管理办法不详尽，《关于在全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要求“各乡镇（工业园区）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网格员管理考核奖励办法，落实工作实绩与薪酬挂钩机制”。但有的乡镇将综

治网格化经费作为补助按照网格员人数平均分配。

业务实施开展不严谨，《关于在全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中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实施方案中规定项目经费用于办公及网格员务工补助，实际各乡镇做法不一，有的固定基数考核评分发放考核奖励，存在资金缺口；有的资金分配到村，和其他资金打捆使用；有的按照网格员人数平均分配；有的购置相关设备资产，各乡镇项目执行不统一。部分乡镇到岗离岗工作衔接不到位，项目相关资料缺失。信息流转作为网格管理工作的基础，“两微两端一平台”应保持正常使用，数据真实有效。经实地抽查，发现 2 个抽查点无法正常使用综治信息平台。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业务水平

项目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保持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将目标分解细化，为项目实施指定方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项目执行偏离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项目纠偏，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控项目预算编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明确奖惩办法，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三）完善项目实施办法，促进制度办法落实

为使项目监管更具效力，项目实施更加流畅，项目单位需要强化管理与监督环节，通过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应的监管机制，明确实施流程和执行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有效监管，保证项目实施的延续性和可控性，以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